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
升级配套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项目名称：300 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
- 项目实施主体：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- 项目投资金额：项目预计总投资 43 亿元（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，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
- 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，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-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- 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，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、建设周期、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- 2、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，产品价格回落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，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3、2021 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.86%，总资产为 360.92 亿元，货币资金为 21.71 亿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2.27 亿元，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.39 亿元。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，短期内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，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、稳步进行资金筹划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。

4、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。

一、项目投资概述

（一）项目投资背景

乌海是一座资源型城市，近年来依托煤炭、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发展煤焦化、氯碱化工、金属冶炼等产业，为区域产业发展基础的快速形成奠定了基础，但也存在产业层次偏低、产业链短、产业耦合程度不够、集约化程度不足、资源综合利用不充分、能耗效率差等突出问题。乌海地区煤焦化企业生产规模一般在 100-300 万吨/年，主要依靠焦炭盈利，化工产品基本维持在较低级的初加工水平，焦炉煤气未得到充分的利用，经济效益不高。

基于此，《乌海及周边地区十四五规划》（初稿）提出对于发展焦化行业指导意见：“加快焦化、氯碱产业整合提升，优化产业布局，着力推进焦化副产品和聚氯乙烯加工链纵深延伸，鼓励焦化与冶炼、氯碱横向耦合，全面提升焦化和氯碱产业集中度、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，建设国家级绿色煤焦化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和氯碱化工产业基地；依托区域煤焦化和氯碱化工规模优势，大力延伸发展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，着力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、链式交叉的多化融合产业链，建设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基地。”

在此背景下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正化工”）为投资主体，在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300 万吨/年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
- 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

3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预计总投资 43 亿元（该金额为初步测算金额，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4、项目建设周期：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）。

5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采用国际一流炼焦工艺技术，建设炭化室高度 6.78 米 4×60 孔 300 万吨/年捣固焦炉，配套建设 3×230/h 干熄焦（全干熄焦）；焦炉的出焦烟尘及机侧烟尘治理采用干式除尘地面站方式；装煤烟尘治理采用密闭装煤式装煤车及焦炉炭化室压力调节（CPS）技术实现无烟装煤。本项目同步建设余热回收利用系统、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、焦炉加热优化控制系统。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采用成熟可靠、可实现超低排放的“干法脱硫+低温 SCR 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除尘一体化”工艺，支撑 1,4-丁二醇（BDO）及可降解塑料（PBAT/PBS/PBT/PTMEG）等下游绿色环保循环产业链条发展。

6、经济效益：项目全部达产后，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79.32 亿元，预计在项目 20 年的生产经营期内，平均年实现利润总额约 7.86 亿元。（前述金额为公司可研初步预计，实际运行效益可能会存在差异）。

7、项目许可事项：目前本项目已取得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项目备案告知书》。

8、项目可行性分析：

（1）本项目作为焦化整合升级项目，属于《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》中第 70 大项、第 1 小项“焦化产能清洁生产改造”，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。

（2）公司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拟建设年产 100 万吨 PBAT/PBS/PBT/PTMEG 联产装置、年产 60 万吨 BDO 装置、碳基材料制氢装置、年产 80 万吨甲醛合成（55%wt）等装置。上述拟建设装置需要大量氢气、苯作为原料，同时也需要大量蒸汽作为动力，经公司研究论证，采用本项目副产的焦炉煤气制取氢气、副产的苯作为原料、干熄焦工艺副产蒸汽作为动力的焦化联产方案，可实现资源、能源的最大化利用，实现“延链、补链、强链”的发展目标，实现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，有助于保证项目的长期竞争力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。

（3）人员、技术及管理：本项目产品所涉及的生产工艺较为成熟，公司在

氯碱化工行业长期积累的技术、管理和人才优势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(4) 土地、公用工程配套：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现有的成熟工业园区内，能够符合项目安全、环保等方面需求，土地面积充足，水、电、蒸汽等外围配套公用介质保障充分。

(三) 项目投资审议情况

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本次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、可行性论证、行政审批或备案、商务谈判、施工组织及项目验收等。

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项目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。

(四) 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项目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主体名称：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哲

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元人民币

与公司关系：君正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；水泥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进出口代理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铁合金冶炼；石灰和石膏制造；石灰和石膏销售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君正化工资产总额为1,110,983.35万元，净资产为965,450.83万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114,238.4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45,532.52

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3.10%；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2,476.38万元，投资收益296,847.73万元，净利润439,928.01万元。

三、项目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将为公司年产 2×60 万吨 BDO 及 2×100 万吨 PBAT/PBS/PBT/PTMEG 绿色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一期项目提供所需的高、中、低压蒸汽，焦炉煤气。本项目遵循“以焦为基、以化为主、以化领焦”的整体思路，通过焦化联产方案实现资源、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及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。

本项目现正处于建设规划中，对报告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，项目通过焦化联产方案实现资源、能源的最大化利用及焦化产业和可降解塑料产业的绿色耦合升级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实力，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。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00 万吨焦化整合升级配套项目事项。

五、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项目可能会因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发生调整，导致项目出现总投资、建设周期、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等情形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2、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，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，产品价格回落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，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

3、2021 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.86%，总资产为 360.92 亿元，货币资金为 21.71 亿元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2.27 亿元，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.39 亿元。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，可能会对公司资

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，短期内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，公司将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有序、稳步进行资金筹划，按期完成项目建设。

4、本项目尚需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，存在未能通过审批或审批内容与该项目计划不一致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